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05-06號文件

2006年7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為落實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下稱“九鐵”)系統的合併訂立法例框架。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建議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以服務經營權的方式授予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使用九鐵公司的財產經營九鐵鐵路線及巴士服務的權利。
 - (b) 擴大地鐵公司專營權的範圍，以涵蓋兩鐵合併後經擴大的業務範圍，而專營權由合併日起計，為期50年。地鐵公司亦會易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 (c) 在兩鐵合併後，將九鐵公司某些合約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包括僱傭合約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港鐵公司。
 - (d) 有關兩鐵合併後就使用由港鐵公司經營的鐵路服務或巴士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的規管事宜，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向交通諮詢委員會及4個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簡介擬議合併方案。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就合併協議的建議財務條款及架構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謹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下稱“《九鐵條例》”)及《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藉以:

- (a) 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在一個專營權下經營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及若干其他鐵路提供必要的法例框架;及
- (b) 使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能夠與港鐵公司訂立一份服務經營權協議,令港鐵公司藉此獲授予接觸、使用或管有九鐵公司財產的權利。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2006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CR 1/986/00)。

首讀日期

3. 2006年7月5日。

背景

4. 在2004年2月,政府邀請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與九鐵公司就可能合併一事展開商議,並以5個範疇作為基礎,即採用一套更客觀及更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機制;取消轉乘車費,並以減低票價為目標,檢討收費結構;盡早解決目前正在規劃的新鐵路項目的轉車安排;確保合併時不會裁減兩鐵的前線員工;以及長遠而言,提供整合而方便的轉車安排。

5. 地鐵公司與九鐵公司於2004年9月完成擬議兩鐵合併的商議工作。討論的結果顯示地下鐵路(下稱“地鐵”)與九廣鐵路(下稱“九鐵”)系統合併是可行的,並可積極落實政府為合併的商討所設定的5個範疇。經與地鐵公司作進一步討論後,政府與該公司已就兩鐵合併的架構及條款達成共識。政府其後於2006年4月11日與地鐵公司簽訂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合併方案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291/05-06(01)號文件。

6. 根據兩鐵合併的建議架構，九鐵公司會與地鐵公司簽訂服務經營權協議，授予地鐵公司接觸、使用或管有九鐵公司的財產(下稱“經營權財產”)的權利，使能在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有效期間(下稱“經營權有效期”)經營現有的九鐵路線和九鐵現正施工建造的新線，以及九鐵公司其他與運輸有關的業務。合併將會透過擴大地鐵公司專營權的範圍，以涵蓋兩鐵合併後擴大的業務範圍而落實。地鐵公司將是落實兩鐵合併的法律實體，而其上市公司的身份將會維持不變。然而，為了反映其經擴大的業務範圍，地鐵公司將會更改其中文名稱，而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意見

7. 條例草案旨在對《地鐵條例》及《九鐵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兩鐵合併。

8. 對《地鐵條例》作出的主要修訂建議綜述如下：

- (a) 擴大地鐵公司專營權的範圍，以涵蓋地下鐵路以外鐵路的建造及營運，並重新訂定專營權的有效期限為合併日起計的50年；
- (b) 將MTRCL的中文名稱由“地鐵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c) 向港鐵公司施加責任，以確保港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內妥善及有效率地經營與《九鐵條例》所指的西北鐵路相關的巴士服務；
- (d) 延展《地鐵條例》與專營權的延續、暫時中止及撤銷有關的現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與九鐵鐵路營運相關的事宜；
- (e)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港鐵公司嚴重違反服務經營權協議時，撤銷專營權中與九鐵鐵路有關的部分；
- (f) 就專營權中與九鐵有關的部分被暫時中止、撤銷或已屆滿時由政府接管經營權財產，另訂補償機制；
- (g) 設立一個機制，藉此將九鐵公司若干權利及法律責任在與兩鐵合併相關的情況下轉歸予港鐵公司；
- (h) 訂明將與九鐵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以及九鐵公司為惠及其僱員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港鐵公司；及
- (i) 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訂定規例，並賦權港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就經擴大的專營權範圍訂立附例。

9.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九鐵條例》作出修訂，藉以：
- (a) 賦權九鐵公司以服務經營權的方式授予港鐵公司接觸、使用或管有經營權財產以經營九鐵鐵路及巴士服務的權利；
 - (b) 訂明九鐵公司不會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行使其在《九鐵條例》下經營鐵路及巴士服務的權力，亦不會建造新鐵路；
 - (c) 刪除九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委任行政總裁的規定；
 - (d) 將九鐵公司管理局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的會議法定人數由5名改為管理局成員過半數即為會議法定人數；
 - (e) 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九鐵公司分別訂立規例及附例，就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根據《九鐵條例》訂立的規例及附例訂定條文；及
 - (f) 訂明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九鐵條例》的若干條文，其原因為九鐵公司在該段時間內會停止經營運輸服務。
10. 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他修訂，涉及由九鐵公司將服務經營權授予港鐵公司而引致的對其他法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11. 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條例草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所述，有關兩鐵合併後就使用由港鐵公司經營的鐵路服務或巴士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的規管事宜，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會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4月13日向交通諮詢委員會簡介兩鐵合併方案。當局亦曾於2006年4月至6月期間，應4個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邀請簡介合併方案。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在政府於2006年4月11日宣布已與地鐵公司就兩鐵合併一事簽訂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12日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合併協議。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06年5月22日及23日的聯席會議上，跟進合併協議的建議財務條款及架構，以及與票價相關的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06年4月28日及5月26日兩次會議上，研究與員工相關的事宜，以及與政府當局討論落實擬議兩鐵合併方案的立法綱領。

15. 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擬議的兩鐵合併方案時，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問題，當中包括建議的合併協議是否公平和平衡，可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的同時，亦可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有否需要向地鐵公司出售九鐵公司的投資物業、物業管理業務和物業發展權，以及出售的理據；是否需要檢討減價方案及建議用作釐定日後票價調整幅度的方程式做法，藉以為乘客帶來更大益處；以及兩鐵合併後與員工相關的事宜。

結論

16. 鑒於條例草案對公眾有重大意義，謹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7月3日